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3號
7樓

聯絡人：林佩儀

聯絡電話：27541255 分機2652

電子郵件：pylin8@ida.gov.tw

傳真：(02)2704-3784

受文者：內政部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產策字第11300223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002232201_行政規則文字檔.odt、附件2 002232201_附件1-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作業要點逐點說明.pdf、附件3 002232201_行政規則附件.pdf、附件4 002232201_令影本.pdf)

主旨：訂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配合辦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與其他機構及陸資公司申請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配合辦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與其他機構及陸資公司申請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作業要點」、逐點說明及發布令影本各 1 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政策組)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政策組(產業法務科)
(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內政部地政司



1130270811

113/02/29